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以(i)緊跟技術發展，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舉行；及(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鑒於該等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摘要如下：

1. 闡明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並須包括以控股公司及投資公司行事；

2. 闡明本公司須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分能力之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已規定公司利益之任何問題，除非已正式獲取執照，否則本公司不得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妥為取得執照方可經營之業務；
3. 規定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境內進行交易；
4. 闡明本公司各股東（「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5. 規定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6.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7. 增加「公告」、「完整日」、「主管部門」、「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通知」、「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法例」及「主要股東」的釋義，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就相關章程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8.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公司法；
9. 規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於施加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外的責任或規定；
10. 更新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贖回股份的條文；
11. 更新有關變更類別權利的條文；
12. 更新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及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任何股份提供財務協助的條文；

13. 更新有關董事會處置尚未發行的股份的條文；
14. 更新有關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條文；
15. 更新有關股份的增加、合併及分拆、細分及註銷的條文；
16. 更新有關通過特別決議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的條文；
17. 加入董事會有權在並無代價下接納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18.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的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19. 規定(i)暫停查閱股東名冊及(ii)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各相關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予延長，惟有關期間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天，及更新有關查閱股東名冊的條文；
20. 規定任何股份只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2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2.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情況，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內召開；

23.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可在不止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而股東大會通告內須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
24. 更新關於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及闡明股東大會在何種情況下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會的情況；
25. 規定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時間、變更大會地點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6.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7.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當中的權力；
28. 允許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在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
29.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規定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需要至少三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更新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相關其他條文；
30.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正在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31.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闡明擬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情況，並闡明股東可由其正式委任代表代其行事的事項，同樣也可由其正式委任的律師代其行事的事項；

32. 規定董事可以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且此種參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
33. 闡明倘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34. 闡明在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的情況下選舉產生董事會會議主席及股東大會主席的方式；
35. 規定董事可以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就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發出書面同意書；
36. 更新與儲備資本化有關的條文；
37. 規定股息可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留出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獲授權為此目的而設立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38. 闡明(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ii)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及(iii)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均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刪除向擬就提名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人士發出意向通知的規定；
39.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40. 闡明及規定就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41. 闡明通知或文件(倘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將於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發於本公司網站並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的當日視為已經送達，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的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經送達；

42. 刪除股份轉換為股額、股額轉換及本公司股額持有人權利相關的條文；
43. 增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44. 更新、澄清及整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定義及其他條文(如有需要)，並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更為一致，並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符合上述修訂及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楊成先生及彭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